

证券代码: 688187(A 股) 证券简称: 时代电气(A 股) 公告编号: 2025-019

证券代码: 3898 (H 股) 证券简称: 时代电气 (H 股)

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期利润 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等，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。

一、授权内容

1.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

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2025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2.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期限

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3.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。

二、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，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